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教程

FALV LUOJI JIAOCHENG

主 编 / 刘秋香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教程

FALV LUOJI JIAOCHENG

主编 / 刘秋香

副主编 / 冯彦波 李积萍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教程/刘秋香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102 - 1583 - 4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逻辑学 - 教材 IV. ①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9589 号

法律逻辑教程

刘秋香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8.75 印张

字 数：338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583 - 4

定 价：3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田 凯

副主任 刘秋香

委员 韩锦霞 史玉琴 陶 峰 郭 剑

李文霞 焦子国 张鹏升 杨亚丽

作一套彰显时代、 检察和高职特色的好教材

田 凯*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如何培养出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和发展经济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是其中一个关键环节。因为法学教材是实现法学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它不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也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唯一一所面向社会招生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着重开发适合检察特色高职教育的系列教材。2006年，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院组织编写了《刑法教程》、《公诉教程》等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这些教材的出版对我院培养大批优秀法学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变化，法学理论在不断更新，我院专业建设在不断深入，经过认真思考，学院决定组织编写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旨在适应我院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最新发展需要。这套教材的参编人员主要是来自学院教学科研第一线、具有深厚专业功底和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审稿，以保证教材的质量。该规划教材首批出版5本，今后将分期分批陆续出版其他规划教材。

* 作者系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总体来看，这套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前瞻性。本套教材着重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近年来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吸收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最新精神、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等最新的改革动态，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法治发展最前沿。在总体上既注重创新，又注重知识传承。

实用性强。在本套教材的开发上，既强调适应我院高职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又突出检察教育特色；既重视法学基础理论，又注重吸收近年来检察教育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兼顾了法学通识教育和检察职业教育的要求。另外，本套教材针对高师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通过生动的案例作简明的阐述，突出易学性和可读性，方便高职层次学生学习。

针对性强。本套教材的使用对象是我院法律专业的高师生，高职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目标是社会需要的应用型、辅助型法律人才。高职法律教育不同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前者在办学理念、办学模式、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方面与后者有较大差别。但从目前看，不少高职高专院校包括我院在内，在教材的选用上大多借用本科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教育需求的专门教材，结合高师生的特点，注意在内容上有详有略，语言上简明流畅，能照顾到我院高职的教学层次，以便更好满足学院高职教育教学的需要。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早在十年前，中国检察出版社就出版了学院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十年后的今天，再次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厚爱，学院得以出版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教材能够满足检院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奉献微薄之力。

是为序。

2016年1月19日

编写说明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而重要的科学。它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与日常思维、语言表达、推理论证等有密切的联系。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学科的门类越来越多，逻辑学处于基础学科的地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把逻辑与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一起并列为当代七大基础学科，把发展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列在 16 项重要教育目标中的第二位；英国百科全书把逻辑学列为五大学科之首。总之，逻辑学作为思维的工具，在科学的发展、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逻辑学与法学相交叉的学科，是逻辑知识在法律中的应用。对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来说，法律逻辑是一门公共必修课，也是一门重要的基础课，它对于学生学好其他学科，掌握专业知识，培养和提高思维能力，适应当前社会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配合教学，特编写《法律逻辑教程》一书。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通俗易懂，趣味性强，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本教材在全面系统地阐述法律逻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同时，引入了大量引人入胜的例子，并对这些例子进行了逻辑分析，既保证了法律逻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增加了本书的趣味性，克服了一般法律逻辑理论专著和法律逻辑教科书普遍存在的抽象和枯燥无味的情况。在内容编排上，本书采用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趣味实例的形式，有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

本书由刘秋香任主编，冯彦波、李积萍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教材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赐教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概述	(1)
一、逻辑、思维和语言	(1)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2)
三、逻辑学的性质	(3)
四、逻辑学的历史和现状	(4)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及作用	(6)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6)
二、法律逻辑学的作用	(6)
◊ 趣味逻辑与分析	(10)
◊ 思考与练习	(13)
第二章 概念	(15)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5)
一、什么是概念	(15)
二、概念与语词	(16)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7)
第二节 概念的分类	(18)
一、单独概念、普遍概念和虚概念	(18)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19)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20)
四、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21)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21)
一、相容关系	(22)
二、不相容关系	(24)

目 录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25)
一、概念内涵与外延之间的反变关系	(25)
二、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25)
第五节 定义	(28)
一、定义的含义和构成	(28)
二、下定义的方法	(29)
三、下定义的规则	(31)
第六节 划分	(33)
一、划分及划分的结构	(33)
二、划分的方法	(34)
三、划分的规则	(35)
◊ 趣味逻辑与分析	(37)
◊ 思考与练习	(40)
第三章 命题 (上)	(43)
第一节 命题的概述	(43)
一、命题及其特征	(43)
二、命题与语句	(44)
三、命题与判断	(45)
四、命题的分类与作用	(46)
第二节 性质命题	(47)
一、性质命题及其结构	(47)
二、性质命题的种类	(49)
三、性质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性	(52)
四、性质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	(54)
第三节 关系命题	(58)
一、关系命题的定义及其结构	(58)
二、关系命题的性质	(59)
第四节 模态命题	(62)
一、什么是模态命题	(62)
二、模态命题的种类	(63)
三、模态命题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69)
◊ 趣味逻辑与分析	(70)
◊ 思考与练习	(72)

第四章 命题(下)	(75)
第一节 联言命题	(75)
一、联言命题的定义及构成	(75)
二、联言命题的逻辑性质	(76)
三、联言命题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77)
第二节 选言命题	(78)
一、选言命题的定义及构成	(78)
二、选言命题的分类	(78)
三、选言命题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81)
第三节 假言命题	(82)
一、假言命题的定义及分类	(82)
二、充分条件假言命题及其逻辑性质	(82)
三、必要条件假言命题及其逻辑性质	(84)
四、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命题及其逻辑性质	(85)
五、假言命题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86)
第四节 负命题	(87)
一、负命题的定义及逻辑性质	(87)
二、简单命题的负命题及其等值命题	(88)
三、复合命题的负命题及其等值命题	(89)
第五节 复合命题形式的转换与多重复合命题	(91)
一、复合命题形式的转换及其意义	(91)
二、多重复合命题	(93)
三、多重复合命题形式的转换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94)
第六节 真值表判定方法	(95)
一、复合命题的真值形式	(95)
二、如何用真值表判定真值形式的真值	(96)
◇ 趣味逻辑与分析	(98)
◇ 思考与练习	(103)
第五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06)
第一节 逻辑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106)
一、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的定义	(106)
二、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107)

目 录

第二节 同一律	(107)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07)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109)
三、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109)
四、同一律的作用	(112)
第三节 矛盾律	(112)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12)
二、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114)
三、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115)
四、矛盾律的作用	(116)
第四节 排中律	(116)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16)
二、排中律的适用范围	(117)
三、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118)
四、排中律的作用	(119)
五、排中律、同一律和矛盾律的联系与区别	(119)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120)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20)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120)
三、司法工作中遵循逻辑思维规律的意义	(122)
◊ 趣味逻辑与分析	(125)
◊ 思考与练习	(127)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上）	(130)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30)
一、推理及其特征	(130)
二、推理形式正确性与推理结论的真实性	(131)
三、推理的分类	(132)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3)
一、性质命题变形推理	(133)
二、性质命题对当关系推理	(136)
第三节 关系推理	(138)
一、传递关系推理	(138)
二、反传递关系推理	(139)

第四节 三段论	(140)
一、三段论概述	(140)
二、三段论的一般规则	(140)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144)
四、省略三段论	(148)
五、审判三段论及其特点	(149)
第五节 模态推理	(151)
一、模态对当关系推理	(151)
二、模态三段论	(153)
◇ 趣味逻辑与分析	(154)
◇ 思考与练习	(157)
第七章 演绎推理（下）	(160)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60)
一、联言推理的定义和种类	(160)
二、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62)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62)
一、选言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162)
二、运用选言推理应注意的问题	(164)
三、选言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165)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66)
一、假言推理的特征及种类	(166)
二、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及规则	(166)
三、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8)
四、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9)
五、刑事侦查中的假言推理及特点	(171)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72)
一、二难推理的特征和分类	(172)
二、二难推理的规则	(175)
三、二难推理在司法中的应用	(176)
第五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应用	(177)
◇ 趣味逻辑与分析	(181)
◇ 思考与练习	(184)

目 录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88)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88)
一、归纳推理及其特征	(188)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联系和区别	(190)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190)
一、完全归纳推理	(191)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192)
三、侦查中两种特殊形式的归纳推理	(197)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00)
一、求同法	(202)
二、求异法	(203)
三、求同求异并用法	(205)
四、共变法	(206)
五、剩余法	(209)
◊ 趣味逻辑与分析	(211)
◊ 思考与练习	(215)
第九章 类比推理与溯因推理	(217)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17)
一、类比推理及其特征	(217)
二、类比推理的类型	(219)
三、类比推理的作用	(221)
四、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要求	(223)
五、司法实践中的类比推理	(225)
第二节 溯因推理	(225)
一、溯因推理及其特征	(225)
二、溯因推理的基本方法	(226)
三、提高溯因推理结论可靠性的要求	(228)
◊ 趣味逻辑与分析	(228)
◊ 思考与练习	(230)
第十章 假说	(233)
第一节 假说概述	(233)
一、假说的定义	(233)
二、假说建立的逻辑程序	(234)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39)
一、	侦查假设及其特点	(239)
二、	侦查假设的建立	(240)
◇	趣味逻辑与分析	(247)
◇	思考与练习	(250)
第十一章	论证	(253)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53)
一、	论证的定义	(253)
二、	论证的结构	(254)
三、	论证和推理的关系	(256)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257)
一、	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257)
二、	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259)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261)
一、	关于论题的规则	(261)
二、	关于论据的规则	(263)
三、	论证方式的规则	(264)
第四节	反驳	(266)
一、	反驳的定义	(266)
二、	反驳的结构	(267)
三、	反驳的对象	(267)
四、	反驳的方法	(269)
◇	趣味逻辑与分析	(272)
◇	思考与练习	(274)
主要参考书目		(27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逻辑学概述

一、逻辑、思维和语言

(一) “逻辑”一词的含义

“逻辑”这个语词由英语 Logic 音译而来，导源于希腊文，原意是思想、理性、言词、规律等。由中国近代思想家严复在《穆勒名学》中首次使用。在此前后，其他著作中还有过名学、辩学、名理学、论理学等译名。1949 年后我国才统一将逻辑学作为学科名称。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个多义词，其含义主要有：

1. 客观规律性。例如，“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这是生活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生活的规律性。
2. 思维的规律性。例如，“法律辩护要合乎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思维要合乎思维的规律。
3. 某种理论观点。例如，“明明是侵略，却说成是友谊，这是强盗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一种荒谬的理论。
4. 与“逻辑学”同义，指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例如，“我们大学生尤其是法律专业的大学生要学点儿逻辑”。这里的“逻辑”便是指逻辑学。

(二) 思维

逻辑学是专门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那么什么是思维呢？思维属于认识论范畴，认识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形成感觉、知觉、表象，理性认识形成概念、命题和推理。思维是指人类的理性认识，属于人的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有其内容，也有其形式，或曰形式结构。思维内容是指思维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结构就是思维内容的存在方式、联系方式，其三种基本形式为概念、命题和推理。思维具有抽象性、概括性、间接性以及与语言的不可分割性等特点。

第一章 导 论

(三) 语言

思维是抽象的，它看不见，听不到，也摸不着。思维必须借助于语言这个物质外壳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也才能成为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是人类思想的直接现实。逻辑学正是通过研究语言的形式结构来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的。语言可以分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自然语言即人类日常思维使用的语言。它约定俗成，词汇及其表达丰富，但常常有歧义。人工语言即人类为进行某项研究，通过严格定义而专门创立的语言。它精确而无歧义，但表达有限。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和简单的逻辑方法。

思维的形式结构，是指思维形式各种因素或部分（概念、命题、推理等）之间的联结方式，内容不同的思维可以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

例 1 有的犯罪分子是高级人才。

例 2 有的行为规范是有强制性的。

例 3 有些盗窃犯是杀人犯。

这三个命题的内容虽然不同，但它们却具有相同的联结方式，即“有的 S 是 P”。

例 4 如果甲是作案者，那么他有作案动机，

甲是作案者，
所以甲有作案动机。

例 5 如果被告人已经死亡，那么就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已经死亡，
所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两例是推理，它们的具体内容也不相同，但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

如果 p，那么 q

p
所以，q

其中，“p”和“q”是可变的部分，可以用任何具体的命题去代换它；其余的部分则是不变的部分，是这一类推理所共同具有的，是“p”和“q”所表示的具体内容间的共同联系方式。

思维的形式结构也叫思维的逻辑形式，它是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组成的。逻辑常项是指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即在同一种逻辑形式中都存在的部分，它有着固定的意义，是区分不同种类的思维形式结构的唯一依据。逻辑变项是

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分，即在逻辑形式中可以表示任一具体内容的部分，逻辑变项不论代入何种具体内容，都不会改变其逻辑形式。例如，在“所有 S 都是 P”这一逻辑形式中，“所有……都是……”不能任意改变，是逻辑常项；“S”和“P”是逻辑变项，可以代入任一概念，被称作概念变项。又如，在“如果 p，那么 q”这一逻辑形式中，“如果……那么……”不能任意改变，是逻辑常项；“p”和“q”是逻辑变项，它可以代入任一命题，被称作命题变项。

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结构的考察，是从它所表现的思维的真假关系方面来进行的。思维形式结构本身无所谓真假，但其中的变项代入具体内容后，便形成了有真有假的具体思想。同一思维形式结构在不同的代入下，成为有不同内容的具体思想。这些具体思想事实上是真是假，即是否符合客观事物情况，逻辑学并不能解决，还要借助于其他学科。

逻辑学在对思维形式结构研究的基础上，还要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思维逻辑规律就是存在于思维形式中的必然联系。其中主要有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它们是保证思维有确定性、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的必要条件，对人们的思维具有强制作用。

逻辑学还研究思维的一些逻辑方法。逻辑方法是指人们在思维过程中，遵循和运用逻辑规律以形成概念和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的方法。主要有定义、划分、限制、概括、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以及进行证明和反驳中的反证法、归谬法等。

综上所述，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学科。

三、逻辑学的性质

(一) 工具性

一门学科的性质是由它所研究的对象所决定的。逻辑学不是具体科学或经验科学，它不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逻辑学主要研究的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它和数学相类似，是一门工具性学科。作为一门给人们提供思维工具的科学，逻辑学本身并不能直接提供任何具体的科学知识，但任何科学知识都需要借助思维形式结构来承载具体的思维内容，所以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在其他科学里被当作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学是各门科学建立的基础。

(二) 全人类性

逻辑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撇开思维内容的逻辑形式，也即，它不研究思维内容的正确或错误，就某种形式结构而言，它是无所谓阶级性的。它的一系列规